

重阳节味淡 敬老不可少

本报讯（见习记者 王依达）10月23日是农历九月初九重阳节，重阳节又被称为老人节。节日里，记者走访我市的大街小巷发现，这一传统节日的过节氛围并不浓，反而有点显冷清。

多数采访对象：没有专门为长辈过节

“重阳节到了？”“九月初九了吗？”“不知道啊！”当日，记者在街头随机采访了20多位20岁至40岁的市民，有17位市民均表示没有意识到当天是重阳节，其中，3位市民表示不知道重阳节也是老人节。多数采访对象告诉记者，没有专门给家中老人过过这个节。

团市委当“红娘” 百余青年联谊

本报讯（记者 李一赵金）为切实服务青年成长和生活，更加有效地团结凝聚青年，由团市委组织的市直单位青年联谊会于10月27日下午在周口公园举行，来自我市多家单位的100多名单身青年男女共赴这场浪漫的“约会”。

据了解，本次青年联谊会是团市委为适龄单身青年专题设计的一次联谊活动，目的是为广大青年搭建一个相互认识、相互交往、相互沟通、发展友谊的平台，增进与其他行业年轻人之间的交流与沟通。

当日下午，该活动邀请了郑州一家拓展公司的几位教练对参加活动的青年男女在周口公园的广场上进行拓展素质训练。为帮助参加活动的青年男女尽快相互认识了解，营造氛围，教练们精心设置了多个需要共同参与的游戏活动。拓展结束后，男女青年们一起共进晚餐。期间，他们还参加了“拼图”、“才艺展示”等趣味活动。

“为了方便他们在之后的工作之余彼此能够联系，我们还建立了QQ群，并从他们中选出一人担任管理员，后期我们也会做回访。”团市委的相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年轻人的婚恋问题是社会关注、家长关心的大事。团市委致力于服务各类型青年群体，创新工作方法方式，组织了许多适合青年需求、体现青年特色的活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团市委担当“红娘”，旨在发挥优势，帮助广大单身青年搭建便捷的交流沟通平台，从而解决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单身青年交友问题，倡导树立正确的现代婚恋观。

酝酿20余年问世

精神卫生法求解几道“难题”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胡浩 吕诺

自1985年开始起草，酝酿20余年的精神卫生法终于在2013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

如何平衡社会公共权益和个人权利？从防范“被精神病”到发展精神卫生事业、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从精神障碍的预防和患者康复到社会公共安全和强制治疗问题，这部承载着关注和期待的法律，力图破解多项难题。

患者住院，强制还是自愿？

2011年6月，广州白云区一位有间歇性精神病史的年轻妈妈章某突然精神失控，把2岁的女儿拉到厕所乱砍死；当月，自称与单位打了多年官司被莫名送进精神病院收治4年多的武汉职工武东终于出院。

统计数字表明，我国各类精神疾病患者人数已达1亿，其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超过1600万。财政投入不足使我国目前仍有70%左右的精神疾病患者没能得到有效治疗。这意味着未经收治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极有可能出现危害公共安全和他人人身安全

“重阳节不是登高、插茱萸的节日吗，怎么是老人节？”一位80后的女士向记者问道。“还不知道重阳节就是老人节呢，什么时候被定为老人节的？”同样，也是一位年轻人向记者表达了自己的疑惑。

“一直都没有过过这个节日。”市民康女士说，这个节日好像不太受大家重视。

市区卖场：没有重阳节打折促销活动

相比起前不久“双节”我市各大卖场所做的各种促销活动，记者走访我市多家家电卖场、药店、超市、老年人用品专卖店及老年人服装专区发现，各大卖场均未

有任何促销活动。记者没有看到商家针对重阳节所做的节日促销广告。商家对重阳节的冷淡表现和刚刚过去的“十一”黄金周明显是冰火两重天。

市区某商场售货员张女士告诉记者，没有接到上面的通知说重阳节要搞活动。在另一家商场的中老年人服装专区，店员张女士也告诉记者：“店里没有做活动。‘中秋’、‘十一’、‘元旦’、‘母亲节’，店里面都会搞活动，而这个节日仿佛没有人记得起来。”

老年人：自娱自乐者居多

与年轻人不清楚、不知道重阳节相比，几乎所有老年人对重

阳节都有一些了解，大部分老人自娱自乐地度过了这个属于自己的节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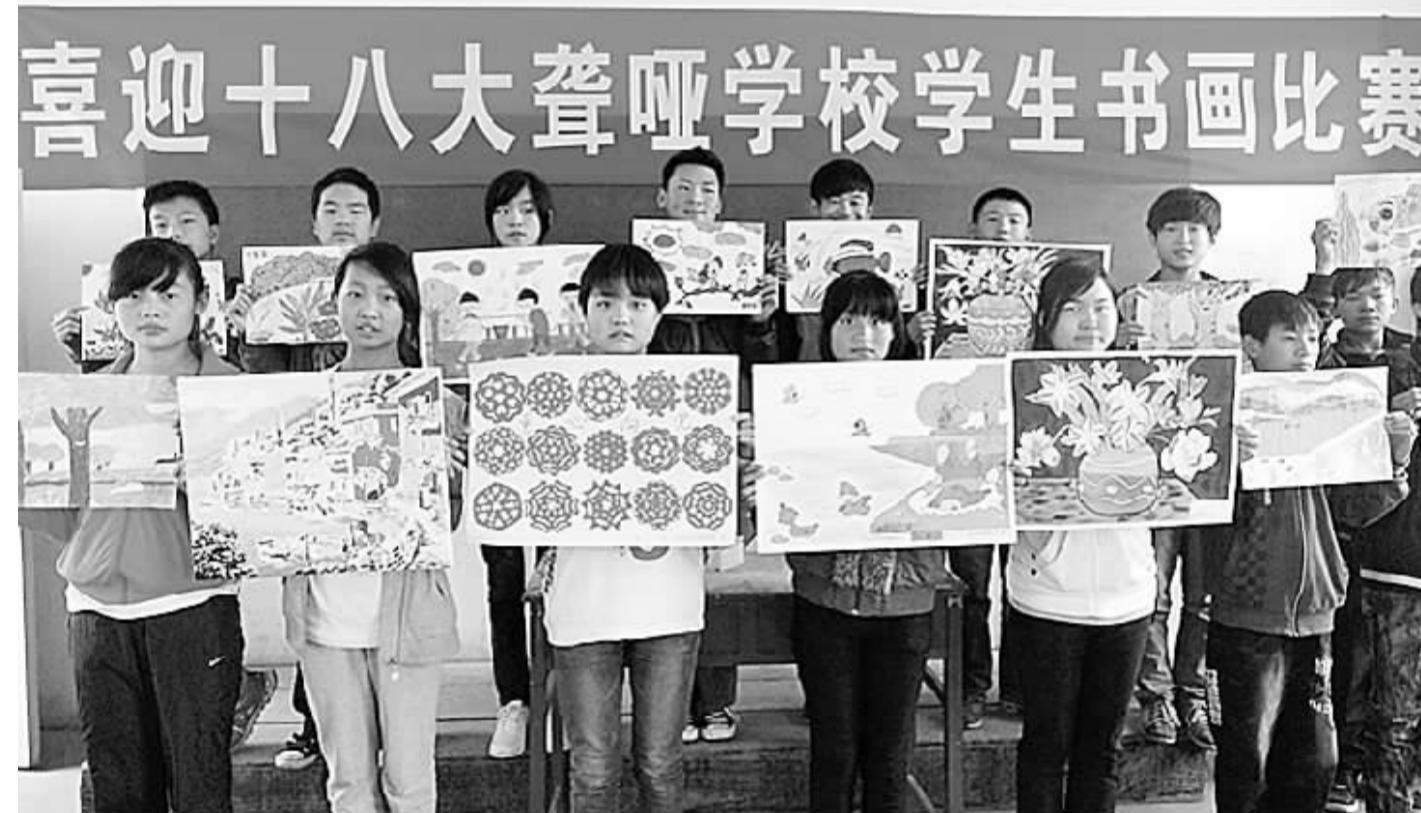
在一家超市里，记者看到，66岁的张阿姨正在和老伴一起选购商品。张阿姨说：“儿女们都忙，没时间陪我们，同老伴过来买东西，自己给自己过节，走一走，还能锻炼锻炼身体。”

“重阳节过不过又怎么样呢，平时什么样今天也什么样。”85岁的袁大娘正在小区门口晒太阳，她告诉记者，儿子远在外地，工作很忙，肯定也忘记了重阳节，过节对她来说意义不大。袁大娘接着说，一会儿她会跟其他老太太们坐一起说说话、聊聊天。“就这样过呗。”袁大娘笑道。

被问及节日希不希望晚辈们

回来陪自己过，很多老人都说，孩子们太忙，不需要他们专门回来陪自己过节，平日里闲了回家看看，打个电话就好。

记者在走访过程中，不少市民向记者表示，以往过情人节、圣诞节时，几乎大街小巷的商铺里都贴满了节日祝福的标语和打折促销的广告。与之相比，重阳节的过节氛围实在有些显得太“寒酸”了。市民韩先生说：“重阳节是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爱老、助老优良传统的节日，这个节日理应更受到重视。”市民邓女士说：“尊老爱老不应仅仅是在重阳，孝敬老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其实，每天都应是敬老日。”



10月27日，项城市聋哑学校举办了书画比赛，用自己的实际行动为党的十八大献上一份深深的祝福。图为获奖学生在展示自己的作品。
赵献伟 摄

三部委下发通知简化节能家电补贴资金兑付程序

我市居民将享受“当场兑付”惠民新政

本报讯（记者 李瑞才）昨日，记者从市财政部门了解到，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本月17日下发《关于认真做好节能家电推广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简化了节能家电补贴资金兑付程

序，明确要求有关企业应当在销售时即将补贴资金兑付给消费者。也就是说，新政实施后，我市的广大消费者就无需在购买后二次回商场领取补贴了。

据了解，《通知》规定，对于消费者要适当简化补贴资金兑付

程序，要求有关企业应当在销售时即将补贴资金兑付给消费者，不能要求消费者在购买后二次回商场领取补贴。《通知》还要求，今后将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防骗补行为。对月报信息不及时、月报数据与旬报数据差距较大的企业，财政部门将停止预拨补贴资金，对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财政补贴的节能家电生产和销售企业，将在媒体上曝光予以通报批评、追缴补贴资金并加倍处罚，情节严重的将取消推广资格，并追究企业责任人相关责任。

企业，财政部门将停止预拨补贴资金，对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财政补贴的节能家电生产和销售企业，将在媒体上曝光予以通报批评、追缴补贴资金并加倍处罚，情节严重的将取消推广资格，并追究企业责任人相关责任。

院治疗的情况下患者可以要求复诊、鉴定的规定和有关重新鉴定的规定。与此同时，为防止“错判”“误判”，法律增加了法律救济渠道，规定精神障碍患者或者其监护人、近亲属认为行政机关、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患者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对于鉴定的性质，法律也将一审稿中的司法鉴定改为医学鉴定，确定了临床诊断中医学的鉴定地位。中国医院协会维权部副主任郑雪倩认为，这一调整更能确保鉴定的客观性与科学性。

谁来保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

媒体报道过这样一个案例：45岁的珠宝商人陈某于2011年2月被送往精神病院，住院的56天时间内，他的珠宝店被关，价值400多万元的珠宝不知所终，股票账户上的80万元全部被套牢。

精神障碍患者是否仍享有财产权、人身权、隐私权等权益？谁来保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

制送治，以保障社会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有没有病，谁说了算？

无论是为了防止健康人被“错定”为精神障碍患者，或是不法分子借口精神障碍逃避法律责任，还是使真正的精神障碍患者能得到及时有效治疗，“有没有病”的判断至关重要。

谁来认定、如何认定精神障碍？

在2011年10月第一次提交审议的精神卫生法草案中，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定了诊断和复诊程序，并规定了患者或者其监护人对需要住院治疗的复诊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委托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和重新鉴定。

这一规定固然能体现对精神障碍认定的审慎，但在实际执行中，却可能遭遇困难。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两次鉴定一般需要60天，时间长、成本高。此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缺乏自知力，多次复诊、鉴定的程序，既不利于患者本人的诊治，又不利于社会公共安全。

针对这些意见，精神卫生法修改删去了有关在监护人同意住

26日通过的精神卫生法明确规定，精神障碍患者的人格尊严、人身和财产安全不受侵犯。精神障碍患者的教育、劳动、医疗以及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等方面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精神卫生中心副主任谢斌认为，精神卫生法必须平衡三种不同权益：病人人身自由等方面的权益，公众不受病人危害的权益，以及病人对自身健康需要的权利。保护病患权益，应当在立法宗旨中得到体现。

保护患者权益，必须发展精神卫生事业。法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精神卫生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综合性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开设精神科门诊或者心理治疗门诊，提高精神障碍预防、诊断、治疗能力。法律还提出，应按照规定给予精神卫生工作人员适当津贴。

“这部法律经过几次修改，把宪法保障人权的理念贯彻到精神卫生法中来，特别是强调了保障患者的权益，比如说自主决定权、医疗权，以及财产权，这是一个很大的进步。”全国常委会委员辜胜阻说。

通，让群众得到更加便捷的服务。

川汇区各办事处何时涨工资？在接到热线后，记者及时联系了川汇区财政局、川汇区人事局，原来今年涉及川汇区事业单位改革，导致区内各事业单位工资至今未涨。在向市民解释后，市民表示理解，但也希望相关的工资进度能更加公开。

本周，新闻110仍将与您同行。如果您遇到烦心事、突发事、疑难事、新鲜事、有趣事，请及时拨打本报新闻热线 8202345 8282345。

记者 赵金

一周热线回顾

民生无小事，事事总关情。

上周，新闻110受理的来电包括田地里变压器如何补偿、川汇区各办事处何时涨工资、农民专业合作社如何申请对公账号等问题。面对市民的来电，记者都一一做了记录，进行了详细的采访。

手续齐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办理对公账号，却因为本不需要年检的营业执照没有年检标志，而被退了回来。记者致电市农业银行，银行员工与记者讨论后表示他们将与李先生联系，商讨如何办理。在此还希望各服务部门能多与群众进行沟



八一车站存在安全隐患

市民李女士（159XXXXXXXX）：10月27日，我在市区八一车站乘上午11点的大巴去郑州办事，上车时旅客提着大包小包直接上车，根本没有安检。安检台要么没有安检人员，要么站在那里不管不问。更让人不能理解的是，该车还存在严重超员，大巴走廊里的都是旅客。车站这种做法存在极大安全隐患，如果有旅客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上车，那么所有旅客的安全都无法保障。超员更不应该。希望有关部门多加监管。

国家助学金为何没我的？

西华县唐先生（186XXXXXXXX）：我是西华县一职专2011级计算机春季班的学生，今年7月份，我本应该领到1500元的国家补贴助学金，可是去领时却发现没有自己的。我去咨询学校的会计，会计称我的信息没有录入，要跟着一年级的重新上报。我明年就毕业了，国家的补贴金却要到2014年才能拿全。这种做法是否合理？有无保障？希望有关部门能给予解答。

记者 赵金 整理

螃蟹“横行”市民餐桌

医生：吃蟹不能随心所欲

本报讯（记者 宋娜）金秋十月，是螃蟹黄多油满之时，是吃蟹的最佳时节。昨日，记者走访发现，市区内一些超市和食品专营店均有螃蟹销售。对此，医生提醒，螃蟹虽然美味可口，营养丰富，但是也不能随心所欲地吃。

当日上午，在八一大道一家食品专营店里，记者看到，一些市民正在选购螃蟹。前来购买阳澄湖大闸蟹的市民马女士说，家里人都很喜欢吃大闸蟹，虽然价格贵，但买几个尝尝鲜还是可以承受的。

如今，人们的生活水平越来越高，品尝螃蟹已经不是什么奢侈的事情了。前几年，购买螃蟹的人并不多。但是这两年，秋季螃蟹已经成为时尚。”从事多年水产生意的张老板说。

螃蟹营养丰富，并不是人人适宜品尝。皮肤病专家韦阳介绍，螃蟹性寒，含有大量的蛋白质和较高

胆固醇，对于一些本身患有疾病的人来说，吃了螃蟹会加重病情。皮肤病患者或皮肤敏感的人不宜吃螃蟹；患有风、发热、胃痛以及腹泻的病人若是吃了螃蟹，会使病情加剧。此外，脾胃虚寒的人，应少吃或不吃螃蟹，因为食后容易引起腹痛和腹泻。

“吃螃蟹时也要注意饮食搭配，不能随心所欲。”韦阳说，吃完螃蟹不能吃柿子，否则会出现呕吐、腹痛、腹泻等食物中毒现象；吃螃蟹时要忌喝啤酒，饮用大量啤酒会产生过多的尿酸，从而引发痛风。

“死螃蟹千万不能食用！”韦阳告诉记者，当螃蟹垂死或已死后，体内会产生一种叫组胺的毒素；将活蟹用盐渍、酒浸后生食也不安全，因为螃蟹里含有肝吸虫、肠道线虫等寄生虫，食用蒸煮熟的螃蟹才是最卫生安全的。



鹿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武氏笙”第四代传承人、赵村乡邱楼行政村小胡庄61岁农民武全社，40多年来苦心钻研、创新提高传统木、竹、铜制方笙制作工艺，成为当地的文化产品名牌。同时还指导第五代传人成立了高峰艺术培训中心，每年培养百余名艺术人才，为当地文化事业做出了突出贡献。图为武全社向慕名来访者讲解制笙工艺。

龚耕 蒋保庆摄